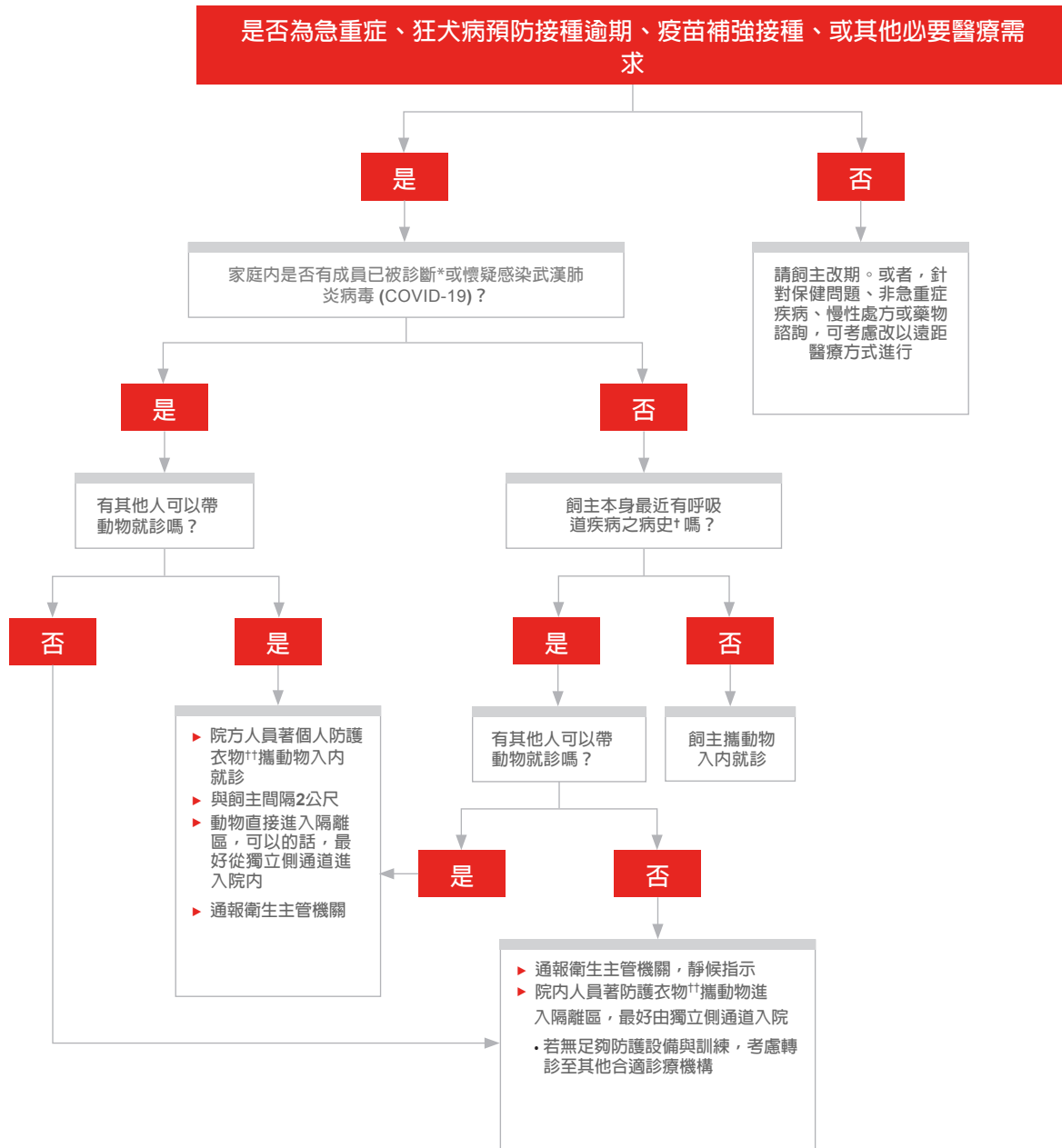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019 (COVID-19): 飼主接觸指引

J. Scott Weese, DVM, DVSc, DACVIM

University of Guelph

Published March 30, 2020



*如果求診飼主曾感染且已康復超過14日，也未感染其家庭成員，則該動物可視為低風險。過去2週內

†所有參與診治該動物的人員至少應穿著防護衣及戴上手套，不相干人員請遠離隔離區。如果保定或診治程序有近距離接觸的話，應戴上口罩與護目鏡或面罩。如果工作有可能會接觸氣懸體，也就是飛沫（例如：在犬面部附近操作、插管），則應使用N95口罩，而非外科口罩。假若人員因診治動物，而無法避開氣懸體（飛沫），為避免面部側面暴露，無N95口罩可用的話，那麼外科口罩加上面罩會是另一種替代的方式。